

收文編號：1080001768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6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廢棄物管理」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8001056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1550 頁）：（二十四）……然查底渣再利用率於 104 年達 89.3%，但至 106 年則為 69.6%，概因底渣品質堪慮使近 2 年再利用率降低，將可能導致底渣去化受阻，增加掩埋量或濫倒風險。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底渣再利用程序、相關標準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上開書面資料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24)

### 壹、前言

依 108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四):「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預算辦理『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建立妥適產品標準及檢討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以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所需業務費 120 萬元。然查底渣再利用率於 104 年達 89.3%,但至 106 年則為 69.6%,概因底渣品質堪慮使近 2 年再利用率降低,將可能導致底渣去化受阻,增加掩埋量或濫倒風險。爰此,針對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底渣再利用程序、相關標準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本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底渣再利用機構之允收標準、增修再利用處理程序,強調前處理係包括篩分、破碎及篩選,並增訂雜質規範,以及修正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及流向申報方式等,以確保流向管理。
- 二、提供施工綱要規範、使用手冊、建置供料機制與工程合約範本,推動地方政府建立供料平台或採跨局處協商方式進行,相關地方政府已陸續如期如實使用於轄內公共工程,並具實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且定期召開會議,請各部會於辦理公共工程時全力配合使用。

- 三、截至107年12月底止，底渣再利用已達78.19%，其中應用於公共工程達90.28%，用途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使用，已較106年提升，顯見推動已有成效。
- 四、本署持續辦理收集歐盟、日本等對於廢棄物資源化策略，並採國內焚化再生粒料依日本、荷蘭及我國檢測方式分別進行檢測比較分析，配合研析荷蘭、日本對再生粒料之管理架構，考量環境品質標準、人體暴露風險，檢討研擬我國焚化再生粒料之環境品質標準，期藉由國內外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管理策略與作法，供本署精進再生粒料之管理，相關精進措施已持續進行，為利底渣再利用工作順利推動，建請免予刪減及凍結。

### **參、預算凍結影響**

為使焚化再生粒料適材適所進行妥適運用，本署將逐步建立更妥適之檢測方法及精進管理措施，並採國內再生粒料依日本、荷蘭及我國檢測方式分別進行檢測比較分析，相關精進措施已持續進行；為使本署能順利推動底渣再利用，建請同意相關經費解凍，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 **肆、結語**

本署持續透過「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運作「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局處推動小組」、地方環保局應如期如數供應焚化再生粒料予工程使用單位以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運作協助，以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流向管理以及媒合機制，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底渣再利用之管理，建立更妥適之檢測方法及精進管理措施，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